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PPP 项目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总户数 6,097 户，总规模约 2,926.56 吨/日，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常熟首创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37.50 万元，持有其 65% 股权；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12.50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PPP 项目第二标段的议案》，公司将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PPP 项目第二标段，项目总户数 6,097 户，总规模约 2,926.56 吨/日，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公司拟与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水投”）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第二标段，项目总户数 6,097 户，总规模约 2,926.56 吨/日，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不含建设期），出水水质标准执行（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37.50 万元，持有其 65% 股权；常熟水投出资人民币 1,312.50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常熟市水利局：负责人：乔小力，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二）常熟水投：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洪良；注册地址：常熟市虞山镇珠江路 172 号；经营范围：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污水处理及投资运营服务，给排水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授权常熟市水利局（甲方），与公司签署《常熟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第二标段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保障履行本项目建设运营的各项义务；待与常熟水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后，由甲方与乙方续签特许经营协议，乙方承接本协议项下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为乙方主要控股人

和项目特许经营主要投资人。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重置；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设施与设备的所有权，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常熟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特许经营期：26年（含建设期），预计2018年投产。

3、项目规模：项目总户数6,097户，总规模约2,926.56吨/日。

4、初始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按照投标报价，确定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1980元/户/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中包含动力成本、药剂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大修费用、维护费用等调价因素。

5、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按季度结算并支付。

6、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7、污泥处置：项目公司需负责相关的污泥处置，处理的污泥需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由公司（甲方）与常熟水投（乙方）签订《常熟首创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

1、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37.50万元，持有其65%股权；常熟水投出资人民币1,312.50万元，持有其35%股权。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股东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公司设立后作为县级平台公司，负责常熟农村污水的项目投资及运营，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常熟市作为全国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的示范县之一，对于公司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本项目存在一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委托运营费用按照投标的各项测算成本支付，如运营期绩效扣费，扣费部分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